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鈺婷
電話：03-5249617#212
電子信箱：053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50074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
(376580000A_115007493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各校及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1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、人員，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、生成式AI等數位工具輔助教學，深化教學與創新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共徵選以下5類別：
 - (一)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：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限報名1件。
 - (二)績優中小學學校：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，初選收件期間：115年7月6日(一)至115年7月17日(五)中午12時止，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，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，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逕送承辦單位報名。
 - (三)績優中小學人員：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，



初選收件期間：115年7月6日(一)至115年7月17日(五)中午12時止，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，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，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人員逕送承辦單位報名。

(四)績優領航教師：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並薦送，初選收件期間：115年7月6日(一)至115年7月17日(五)中午12時止，薦送名額以領航教師總數每5人薦送1人為原則。

(五)優良教案：參選團隊(人員)請逕送承辦單位報名。

(六)教育部收件期間：115年7月6日(一)至115年8月28日(五)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各類別徵選名額、徵選資料、日程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，或至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)，(04)2218-6330、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